

2021年下半年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

越城区课程园本化背景下的幼儿园教师综合素养提升混合式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全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申报和教师选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157号）文件的要求，经您自主选择、学校审核和我机构复核，您被录取参加由我校继续教育中心承办的**越城区课程园本化背景下的幼儿园教师综合素养提升混合式培训（90学分）**，现就课程安排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安排

（一）线上培训（网络学习）

1. 学习时间：2021年9月27日—12月5日
2. 学习环节：课堂学习、互动交流、课程作业、研修心得
3. 学习平台：师加网-教师专业发展网络培训平台

（<http://zyfz.teacherplus.cn>），登录用户名与本人在“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用户名一致，首次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为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建议登录后及时修改密码。

4. 作业要求：11月20日前根据学习内容要求提交课程作业。

（二）线下培训（集中学习）

1. 培训时间：11月5-7日，11月24-26日，11月29日-12月1日
2. 培训地点：越城区酒店及各实践学校（具体地点以班级群内通知为准）

二、培训缴费

1.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教师培训相关问题的通知》（浙教办计〔2018〕88号）、《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杭财行〔2018〕3号）文件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为2400元/人。请您务必在接到培训通知后及时了解本单位财务政策，同时了解本单位规范全称和税务登记证号码。

2. 缴费方式:

(1) 支付宝: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在10月31日前完成缴费。操作方法: **预先绑定本人公务卡或银行卡**, 扫二维码缴费(标“*”为必填项); 支付完成后截屏保存好转账记录发项目班主任。

(2) 汇款: 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在10月31日前汇入我校账户; 务必在汇款单位备注栏中注明: **“继教中心+越城学前+学员姓名”**;

户名: 杭州师范大学;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下沙支行;

帐号: 331065950018000482533;

3. 如有交费不明事宜, 请来电咨询阮老师(0571-28867925, 13588411966)。

4. 培训经费凭培训通知和发票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联系方式

为了便于管理、指导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我们为被次培训班建立了钉钉群, 请您尽快加入班级钉钉群(群名称: 21下越城区课幼儿园90学分混合式培训), 加群邀请已推送至您的钉钉APP, 请及时打开钉钉APP通过邀请并入群。

(一) 项目总负责人: 孙永珍 副教授, 手机: 13186961415

(二) 线上联系人方式

1. 教务管理: 范叶炯老师 0571-28862932

2. 技术支持: 王 瑜老师 0571-28867587

3. 客服热线: 0571-28861355

(三) 线下联系人方式

1. 班主任: 任 嘉老师 手机: 18757153625

四、培训纪律

培训期间通过省质量监控平台每半天进行手机扫二维码考勤。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 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 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 将在培



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集中脱产培训缺课时间超过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五、温馨提示

1. 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请自觉遵守并配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2. 请及时登录杭州教师教育网（hzjsjy.hznu.edu.cn）首页“培训通知”栏下载打印本培训通知，及早向所在单位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好工作和生活，安心参训。
3. 参训学员应在培训结束（12月5日）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对本人所参加的相应培训项目进行评价。

